

合同编号：

施工合同书

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项目
通信基站迁移还建工程（中国铁塔）

2019年9月19日

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项目通信基站迁移还建工程 (中国铁塔)

甲方(建设单位): 海口市市政管理局

乙方(施工单位): 海南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因建设工程需要,对位于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工程项目范围内,影响该项目实施的权属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的通信设施进行迁移。根据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以下简称:产权单位)的委托,由海南通信建设有限公司承担施工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经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程序和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工程

2、工程名称: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项目通信基站迁移还建工程(中国铁塔)

3、实施方式:本工程采取包工、包料、包工期、包正常使用(含包质量、包进度、包安全)的方式。

4、工程内容:对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工程全线涉及到的中国铁塔的通信基站进行迁改。

二、工程总造价:

本工程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3090000元(大写:叁佰零玖万元整)进行施工。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后工程结算价为准。(成交下浮率为0.01%)

乙方须按市发改委审定的管线迁改方案进行施工,除甲方书面要求且经政府批准外,如实际实施内容、工程量较市发改委审批预算的配套图纸有增加的,因增加生产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工程量较市发改委审批预算的配套图纸有减少的,则核减相应费用。

三、工程期限:

施工工期为甲方签发的开工令之日算起30个日历天。遇下列情况之一,工期可顺延:

- 1、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无法按期履行合同。
- 2、非由乙方原因所引起的工期延误。

四、工程付款方式和工程结算:

1、本合同正式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以及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金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暂定价的 30%工程款；即人民币 927000.00 元整（大写：玖拾贰万柒仟圆整）。基站主材到货后支付至合同工程暂定价的 60%；即人民币 927000.00 元整（大写：玖拾贰万柒仟圆整）。工程完工经乙方和产权单位共同验收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5% 工程款；即人民币 772500.00 元整（大写：柒拾柒万贰仟伍佰圆整）。

2、本工程以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的竣工图、验收报告、工程结算所需资料，工程余款待甲方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并在项目资金到位后，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决算价 97%（如质保期满则支付决算价尾款）。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3、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因相关部门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拨款程序造成支付拖延，不计取任何利息、滞纳金，也不视同违约支付违约金，乙方放弃追究相关责任。

4、留合同价 3%作为质保金，保修期满一年并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后结清，质保金不计利息。

五、工程质量及验收要求：

1、乙方以产权单位审核批准的施工图文件及市发改委审批的预算内容为依据，严格按照《通信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通信工程施工标准》要求组织施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并满足甲方要求。

2、乙方负责采购材料和设备，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以及设计和有关国家行业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乙方对所购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3、工程完工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和产权单位双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无异议的，应于 15 日内会同产权单位按照验收标准及规范进行验收。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各向甲方提供竣工图及结算资料 4 份（含 1 份电子版图）。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对不合格项进行整改，直至符合合同约定和国家相关竣工验收规范要求，因竣工验收不合格导致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4、验收合格后，由产权单位接管。乙方应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和产权单位要求，向甲方、产权单位提供工程施工和竣工验收相关材料，经产权单位审核符合要求的，产权单位接收相关通信设施并管理。



5、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为工程质量保修期。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六、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工程款。
- 2、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和半成品转运场地。
- 3、负责协调与工程有关的相关政府单位及道路施工方的关系。协调其它施工单位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协作、配合和联系。
- 4、协助乙方办理施工进场、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所需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 5、有权对施工中质量进行监督和工程相关协调工作。
- 6、乙方需要甲方配合的其他工作。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保证其具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完成本施工工程应具有相应资质等级。因乙方不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和合同约定的资质证书，而给甲方、产权单位造成的损失（包括行政处罚方面的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 2、根据合同的约定不损坏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损坏的（包括对道路桥梁工程等主体施工的影响），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 3、熟悉图纸设计要求，编制、完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确保施工有序进行。
- 4、根据合同的约定，按时完成施工范围内的建筑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工作，保质保量。
- 5、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进行施工、竣工，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施工任务并及时通知甲方、产权单位及相关方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 6、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图及通信规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不得偷工减料，乙方应派专职工程技术人员进行质量管理，建立和完善质保体系，接受产权单位或产权单位委派人员监督，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以及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乙方应当自担费用及时进行返修，因此造成延期竣工，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7、按约定向产权单位移交相关通信设施。
- 8、积极配合甲方、产权单位工作，接受甲方、产权单位监督。

9、在施工过程中，应及时向甲方或其驻工地代表报送施工进度有关报表，办理隐蔽工程或中间工程报检手续，提出工作计划等。

10、抓好现场安全工作，做到安全、文明施工，遵守国家有关的规定，采取必要的交通疏导、围挡等有效措施，乙方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所有事故及责任。

11、施工过程中管理好工地施工人员，妥善保管好材料、设备和工具，对已竣工工程，在未交付使用前对建筑成品予以妥善保护，并做好施工现场的清理工作，做到工完料清、场地清。

12、乙方应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在保修期内，对由于施工不当造成的所有质量问题，乙方负有无偿及时修缮的责任。对于不属于自己的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亦应根据甲方的通知妥善修缮，修缮费用另行协商。

13、乙方应对全部工程质量负责。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主体工程进行转包，

14、乙方应负责完成甲方书面要求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合理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七、保修

自本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对本工程的质量免费保修一年。在保修期内如发生因管道施工质量或乙方提供管材引起的质量问题，在接到质量问题保修通知后 3 小时内，乙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到场抢修，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连带责任由乙方负责。

八、违约责任：

1、除由于不可抗力及非乙方因素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工期，每逾期一天，按本工程暂定总造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得不到有效控制，甲方可追加处罚。

2、乙方因施工过程中行为或因工程质量不合格造成甲方、产权单位或第三方影响的（包括保修期内），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进行进一步追加处罚。

3、保修期内如因乙方施工原因发生的工程质量问题而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抢修，且经催办无果时，视为乙方违约，为保障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另行组织抢修，其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

九、设施管理：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将建设好的管线无偿移交给产权单位。

2、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共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甲、乙双方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海口市市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600002120947XC

公司地址：海口市市长滨路市行政中心16号南楼五楼

法定代表：

(或法人授权代表)：



帐号：建行海口龙华支行

开户银行：4601002136053004599

经办人：

乙方：**海南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2708250958X4

公司地址：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

法定代表：

(或法人授权代表)：



帐号：2201021109200321129

开户银行：工行海口金盘支行

经办人：

签订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签订日期：2019年9月19日